

兴宁市文化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兴宁市文化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明珠文化广场艺术中心三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负责确定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繁荣和发展基层群众文化、保护和

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组织开展各项公共文化活动，指导群众文艺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二）开办各类培训班、讲座、展览等，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

（三）组织并指导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理论研究；

（四）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五）指导本地区老年文化、老年教育、少儿文化工作；

（六）编撰群众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刊物；

（七）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八）指导各镇（街道）文旅教体服务中心、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文化组织和团队开展活动，培训基层文化艺术骨干，并向基层文化组织和团队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本单位

发展方向，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管理层，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章程办理。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确保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馆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好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关；

（五）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干部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六）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二）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三）本单位设工会、经审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四）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得到相应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包括：

（一）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三）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四）审核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

况；

（五）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六）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包括：

（一）审查章程，对单位业务开展、章程执行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监督其按照章程及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所取得收益用于公益性事业等；

（二）对单位的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绩效等实施监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资产流失责任追究和惩戒机制，按规定定期对资产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督促加强结果运用和问题整改；

（三）加强法定代表人培训，建立法定代表人任前、任中约谈制度；

（四）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的内部审计监督，建立法定代表人任中和离任审计制度；

（五）负责督促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六）查阅单位会议记录、决策流程、运作情况的材料，监督单位合法合规运行；

（七）按规定应监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管理层是本单位的执行机构，由馆长、副馆长和党组织负责人组成。管理层会议分为党政联席会议、馆长办公会议。管理层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管理层是本馆管理的执行机构，实行馆长负责制，由馆长、副馆长、党组织班子成员组成。馆长、副馆长由举办单位聘任；党组织负责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任免。

第十九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拟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草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五）日常工作人员管理；
- （六）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 （二）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举办单位和上级组织部门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三）拟订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四）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

（五）在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况下，对本单位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位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能。支持馆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10个职能部门，分别为：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公室：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项目传承人的资料收集、整理、撰写、申报；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示、宣传活动，并指导传承开展传习活动。

（二）群文活动部：组织各类品牌文化活动；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类主题晚会、下基层演出活动；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各类文艺赛事参赛工作；负责各类群众活动的服装、道具、灯光、音响等后勤工作。

（三）培训策划部：全面统筹、实施公益性全民艺术普及培训、讲座；承担馆办各艺术团体建设工作；拟订文化艺术培训发

展规划，年度、学期和短期培训班计划，制订年度、学期教学大纲。

（四）戏剧曲艺创作部：负责组织召开群文作者座谈会、文艺创作研讨会；组织戏剧曲艺类群众文艺作品上送省、市参评工作等；负责与群文作者的联络沟通服务，培育、挖掘创作人才；负责编辑、出版《宁江文艺》刊物。

（五）舞蹈创作部：负责开展公益性舞蹈知识、技能培训、辅导、讲座等；组织舞蹈类群众文艺作品上送省、市参评工作等；负责策划群众文艺活动。

（六）美术摄影创作部职责：负责开展公益性美术创作、培训、辅导、讲座等；策划布置各类型公益性展；拍摄各类馆务图片资料；负责《宁江文艺》刊物美术摄影稿件征集。

（七）音乐创作部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公益性音乐创作、培训、辅导、讲座等；组织音乐类群众文艺作品上送省、市参评工作等；负责策划群众文艺活动。

（八）文化志愿者活动部：负责文化志愿者的登记、注册、管理、活动发布等工作；开展文化、文旅、非遗志愿服务活动。

（九）办公室：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宣传、信息公开、党群、干部人事、安全、后勤等工作。

（十）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和财产管理、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采购。按月编制财务报告。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包括：

- （一）免费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
- （二）平等获取本单位文献信息资源的权利；
- （三）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议；
- （四）个人隐私受保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包括：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爱护本单位文献信息资源、设施设备和环境；
- （四）尊重知识产权，合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设立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接受服务对象参与管理，并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 （一）在单位醒目的地方和官网公示举报监督联系方式；
- （二）在单位设立群众意见箱，定期收集群众意见并分发至各部门，部门进行处理反馈，形成了二级处理机制，对全年群众意见作统计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促进群众服务工作；
- （三）分析群众意见形成原因；

（四）分析单位存在的问题；

（五）改进单位自身存在的缺陷与不足。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文化馆服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为目标。

（二）文化馆服务体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和便利性原则，充分运用城市空间，创新服务方式，保障公众权益。

（三）文化馆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依据居民年龄结构，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培训辅导。1.本单位培训辅导主要面向全市群众，以及民间文艺团体、文化志愿者，涵盖政策解读、业务开拓、活动策划等服务内容，以及造型艺术、表演艺术、语言艺术和社会通识教育4大类业务技能；2.本单位面向市民的培训辅导，涵盖造型艺术、表演艺术、语言艺术和社会通识教育中至少3类。

（二）文化展演。1.本单位每年组织馆内文化展览、演出活动，并向基层配送文化展演活动或服务；2.本单位每年组织开展文旅融合服务项目；3.本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交流活动。

（三）数字化服务。本单位开展数字文化馆建设，提供公共文化信息服务，开发艺术鉴赏、展览以及线上艺术培训和辅导等数字化服务功能。

（四）群众队伍培育。1.本单位组建馆办示范性群众文艺团队；2.本单位支持所在区域内居民自发成立的文艺团队，并提供指导；3.本单位建立完善志愿者服务机制，吸引社会公众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五）艺术创作。本单位每年组织专业力量进行辅导创作，作品类型应涵盖造型艺术、表演艺术、语言艺术、社会通识教育4大门类。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条 确保本单位的资产使用和管理符合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最大限度地实现公益目标。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管理财务管理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及有关资产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导监督的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依据财政部《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根据国家、省、市各级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归纳制定《兴宁市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财务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和财务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

（一）预算管理：按照新《预算法》规定，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不得隐瞒、少列。支出必须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统筹安排使用，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二）收入管理：包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专项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单位各项收入由财务统一管理，根据国家规定和财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使用。

（三）支出管理：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专项支出。所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应程序审批。

（四）财务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所有财务活动进行审核、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聘用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内部审计：按照国家和财务审计有关规定，对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三）税务审计：为防范税务风险和税务漏洞，需对纳税申报等开展税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提名审计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纪检部门或监察机关提出，同级审计机关依法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按规定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财政预算和决算；

（三）本单位公共文化服务的信息，包括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参与方式与条件，赛事活动结果等；

（四）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公示。

（五）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决定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本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1日经本单位党组织会议、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馆长办公会议审议，经举办单位核准，报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文化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3日